

# 聊城市大数据局 2019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，我局编制了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改进机关形象和工作作风的重要载体，精心组织、规范运作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主要依托在室政府门户网站，通过方便及时的途径进行政策解读，推动政策落实。

###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2019 年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负责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督促我局政务公开工作。办公室指定 1 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，负责本单位的信息收集整理发布。制定和完善了政务公开制度、主动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指南。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### 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

2019年，为贯彻实施新《条例》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《聊城市大数据局政务公开制度（暂行）》、《聊城市大数据局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印发了《聊城市大数据系统权责清单》，明确了公开内容和任务分工，细化工作部署，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，依法公开本机关的“三定”规定等信息，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突出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依申请公开，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。

### （三）加强学习培训

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《2019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具体任务，确定工作重点。2019年9月5日，专门派人参加了聊城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与政务公开培训班，为实施贯彻落实新《条例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。通过学习培训，干部职工对深入贯彻落实新《条例》有了深刻的认识，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的工作部署上来，不断提高业务技能，较好地完成了政务公开工作。

### （四）提高信息公开质量

2019年，我局深入落实《2019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全面完成各项工作。

一是围绕政策落实扩大公开。做好政府工作报告执行情况公开、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和权责清单公开。二是围绕解读回应深化公开。按照“谁起草谁解读”原则，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部署。主要负责同志履行信

息发布、权威定调、自觉把关等“第一解读人”职责,带头解读了《聊城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(2019-2021年)》和《关于推动政务新媒体发展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的通知》,主动引导预期。召开了两次新闻发布会,分别解读了《聊城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(2019—2021年)》和“我的聊城”APP应用情况。通过多种方式,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三是围绕政民互动拓展公开。出台重大决策时,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,使各项政策符合市情和客观实际,更接地气、更合民意。做好会议公开,主动公开局长办公会内容。

为使社会公众进一步关注和参与政务公开工作,2019年我局充分利用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和互联网等多种方式,广泛宣传新型智慧城市建设、数字政府、数字经济等重点工作,重点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加强宣传,不断加快政务信息分类、梳理、编制进程,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。

#### (五) 政务公开目录编制情况

我局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,认真落实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编制要求,完成了政务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的编制工作,同时不断完善目录内容。

#### (六)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

2019年,由我局承办的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共2件,由我局承办的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提案共1件,我局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,调查研究,强化落实,如期完成了建

议提案办理任务，并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，代表、委员满意率均为 100%。

(七) 监督保障情况。

1. 积极配合政务公开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专项考核评估，严格按照《2019 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考评办法》开展各项工作。

2. 加强对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监督，将配合办公室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定期向主要负责同志汇报，并纳入科室及个人年度综合考核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8	4092.66 万元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本年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	0	0	0	0	0	0	0

度办 理结 果	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主要问题

政务公开制度不够完善，公开政务信息的主动性不够，数量和质量有待提升，政民互动程度不够。

##### 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将政务公开工作列为工作重点任务，抓好落实。二是注重实效，加强制度建设。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严格考核制度。严格按制度办事，保障我局政务公开规范运行。三是加强制约监督机制，严肃纪律。加强社会监督，认真对待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不断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